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A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1382 号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新能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立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新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2,386.5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144.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0,242.45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五、（3）及八、（1）。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评价并测试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查看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通过对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的核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分析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4 年度，立新能源公司营业收入 97,067.85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及五、（36）。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各场站每月的上网电量，并与各电力公司交易结算单的结算电量进行核对，核查结算电量的准确性；
- （3）对于已取得各地发改委出具的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场站，根据补贴单价与结算电量测算补贴金额；对于尚未取得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场站，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风力、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指导价，根据其指导价进行测算，与企业实际确认的补贴金额进行核对；
- （4）查看各电场电量计量数据，检查各电力公司开具的交易结算单，核对各电场本期结算电费，并结合应收账款对各电力公司结算电费进行函证；
- （5）对新能源发电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本期收入与上期收入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6）获取审计截止日前后重要的营业收入会计记录，核对上网结算单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立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立新能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立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立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立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立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立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立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



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3,903,570.12	447,492,94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385,360.04	4,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2,002,424,460.94	1,716,845,559.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0,005,201.75	3,523,188.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30,574,467.78	26,149,84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97,756.54	333,761.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36,852,189.83	201,358,497.85
流动资产合计		2,847,543,007.00	2,399,703,79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796,818,1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852,896,994.10	5,931,882,436.67
在建工程	五、10	5,399,456,013.36	594,839,01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35,511,376.98	40,838,391.32
无形资产	五、12	247,363,252.19	253,102,806.5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7,326.02	7,326.0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617,600.80	583,03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1,670,056.92	83,140,86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8,208,376.78	328,146,71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2,549,117.15	7,232,540,596.36
资产总计		15,290,092,124.15	9,632,244,39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262,740,92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11,463,992.88	56,109,422.48
应付账款	五、20	1,270,173,389.36	478,935,465.5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合同负债	五、21	12,386.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6,103,628.83	14,906,682.00
应交税费	五、23	30,686,963.44	41,952,418.36
其他应付款	五、24	2,404,216.53	1,265,858.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973,032,496.48	730,768,618.5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360.02	
流动负债合计		3,666,619,361.07	1,323,938,46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6,813,228,071.55	5,299,873,619.6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6,664,557.66	11,309,435.88
长期应付款	五、29	1,840,652,549.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442,925.27	1,365,75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44,634,412.72	47,355,14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6,622,516.80	5,359,903,954.09
负债合计		12,373,241,877.87	6,683,842,41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1,237,182,485.08	1,245,534,065.0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3	2,154,051.99	
盈余公积	五、34	37,703,284.21	35,189,791.38
未分配利润	五、35	700,504,455.73	727,502,56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877,611.01	2,941,559,753.94
少数股东权益		5,972,635.27	6,842,2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850,246.28	2,948,401,97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90,092,124.15	9,632,244,392.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8501060269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6	970,678,509.71	989,768,624.7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970,678,509.71	989,768,624.74
二、营业总成本		744,240,821.66	646,533,544.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495,771,172.76	415,341,296.81
税金及附加	五、37	18,543,164.21	18,732,644.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8	32,534,993.07	35,925,366.97
研发费用	五、39	6,478,754.53	3,747,351.12
财务费用	五、40	190,912,737.09	172,786,885.20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194,709,623.37	185,858,122.99
利息收入	五、40	4,086,372.73	13,290,197.76
加：其他收益	五、41	18,859,430.05	20,520,46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481,68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2		1,291.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7,7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68,306,657.49	-211,768,998.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82,600.78	54,00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73,061.39	153,494,515.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416,912.37	5,042,567.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1,604,248.43	1,895,88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85,725.33	156,641,197.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7,774,104.45	21,085,87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11,620.88	135,555,32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11,620.88	135,555,324.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82,051.80	135,216,252.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430.92	339,071.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11,620.88	135,555,324.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82,051.80	135,216,252.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0,430.92	339,071.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65010602695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776,749.36	665,938,58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4,001,552.65	113,549,3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78,302.01	779,487,92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72,555.32	68,805,42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1,132.73	54,520,51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151,231.50	136,603,3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3,937,665.74	15,602,9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862,585.29	275,532,2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15,716.72	503,955,64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0,736.13	6,999,0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1,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736.13	516,319,0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0,310,842.54	1,153,959,66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5,169,700.00	4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254,91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2,129,56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610,108.87	1,616,214,58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479,372.74	-1,099,895,51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5,875,081.22	1,386,774,80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415,540,180.48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415,261.70	1,388,774,80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066,200.10	1,181,750,96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141,202.84	274,096,79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60,20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2,600,149.25	7,187,32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807,552.19	1,463,035,08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2,607,709.51	-74,260,2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	-263,955,946.51	-670,200,15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396,917,174.38	1,067,117,33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132,961,227.87	396,917,174.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85010602695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245,534,065.08				35,189,791.38	727,502,563.48	2,941,559,753.94	6,842,219.41	2,948,401,97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3,333,334.00				1,245,534,065.08				35,189,791.38	727,502,563.48	2,941,559,753.94	6,842,219.41	2,948,401,97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1,580.00			2,154,051.99	2,513,492.83	-26,998,107.75	-30,882,142.93	-869,584.14	-31,551,72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82,051.80	50,182,051.80	-870,430.92	49,311,620.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1,580.00						-8,351,580.00		-8,351,58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351,580.00						-8,351,580.00		-8,351,580.00
（三）利润分配									2,513,492.83	-77,180,159.55	-74,666,666.72		-74,666,666.72
1、提取盈余公积									2,513,492.83	-2,513,492.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4,666,666.72	-74,666,666.72		-74,666,666.7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54,051.99			2,154,051.99	846.78	2,154,898.77
1、本年提取								16,028,168.46			16,028,168.46	40,961.91	16,069,130.37
2、本年使用								-13,874,116.47			-13,874,116.47	-40,115.13	-13,914,231.6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237,182,485.08			2,154,051.99	37,703,284.21	700,504,455.73	2,910,877,611.01	5,972,635.27	2,916,850,246.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6501060269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245,544,446.63		2,212,816.51	21,254,251.35	665,021,851.30	2,867,366,699.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3,333,334.00				1,245,544,446.63		2,212,816.51	21,254,251.35	665,021,851.30	2,867,366,69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81.55		-2,212,816.51	13,935,540.03	62,480,712.18	74,193,05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216,252.25	135,216,252.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81.55					-10,381.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381.55					-10,381.55
(三) 利润分配								13,935,540.03	-72,735,540.07	-58,800,000.04
1、提取盈余公积								13,935,540.03	-13,935,540.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8,800,000.04	-58,800,000.04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12,816.51			-2,212,816.51
1、本年提取							15,432,174.30			15,432,174.30
2、本年使用							-17,644,990.81			-17,644,990.8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245,534,065.08			35,189,791.38	727,502,563.48	2,941,559,75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代表人:

陈龙
6501000269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朋马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14,670.53	263,696,05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05,360.04	
应收账款	十三、1	3,507,004.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93,824.15	443,023.1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661,484,016.05	629,675,080.9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457.32	1,045,525.76
流动资产合计		787,865,332.25	894,859,68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4,450,614,718.72	3,193,946,59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684.07	1,475,650.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7,124.09	2,348,251.09
无形资产		2,093,679.77	2,277,758.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4.03	81,26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57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861,380.68	3,200,526,096.41
资产总计		5,242,726,712.93	4,095,385,78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6501060260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21,935.11	780,281.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62,504.00	5,773,417.97
应交税费		64,566.70	94,010.94
其他应付款		984,641,812.63	599,422,229.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848,280.98	70,994,435.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4,439,099.42	677,064,37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800,363.38	709,421,798.4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06,536.41
长期应付款		528,717,777.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781.02	587,06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764,922.30	711,915,397.63
负债合计		2,594,204,021.72	1,388,979,773.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672,492.30	1,486,024,072.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03,284.21	35,189,791.38
未分配利润		199,813,580.70	251,858,81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522,691.21	2,706,406,00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2,726,712.93	4,095,385,78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7,671,659.12	17,600,0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4,002.49	206,293.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707,360.99	29,651,081.46
研发费用		1,160,515.54	424,027.72
财务费用		24,542,759.47	14,342,958.99
其中：利息费用		27,897,913.76	26,091,454.45
利息收入		3,444,279.38	11,839,347.17
加：其他收益		146,849.65	119,77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71,706,133.29	167,841,79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三、5		48,194.4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453.16	-16,213.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21,550.41	140,900,069.96
加：营业外收入		0.62	2.47
减：营业外支出		1,230,332.21	1,532,59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1,218.82	139,367,477.59
减：所得税费用		56,290.57	12,07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34,928.25	139,355,400.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34,928.25	139,355,400.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34,928.25	139,355,40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6501060260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0,200.00	27,34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377.04	4,731,8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5,577.04	32,079,89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6,469.95	28,273,34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52.13	216,1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7,774.04	11,000,1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00,396.12	39,489,6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819.08	-7,409,77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180,736.13	50,996,65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996,97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80,736.13	1,002,993,6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89.94	1,932,10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8,419,700.00	5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16,43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619,189.94	984,448,5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438,453.81	18,545,08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583,56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084,399.48	862,950,39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667,964.41	862,950,39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21,000.00	2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53,001.29	85,619,104.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001,340.21	1,050,870,96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775,341.50	1,367,490,07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892,622.91	-504,539,67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250,649.98	-493,404,36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65,320.51	749,969,68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14,670.53	256,565,32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龙
65010602695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486,024,072.30					35,189,791.38	251,858,812.00	2,706,406,00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33,333,334.00				1,486,024,072.30					35,189,791.38	251,858,812.00	2,706,406,009.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1,580.00					2,513,492.83	-52,045,231.30	-57,883,31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1,580.00						25,134,928.25	25,134,928.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51,5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351,580.00					2,513,492.83	-77,180,159.55	-74,666,666.72	
（三）利润分配										2,513,492.83	-2,513,492.8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4,666,666.72	-74,666,666.7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477,672,492.30					37,703,284.21	199,813,580.70	2,646,522,69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叶春

陈龙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299,850,298.89			185,238,951.75	2,439,676,83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33,333,334.00				1,299,850,298.89			185,238,951.75	2,439,676,83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6,173,773.41			66,619,860.25	266,729,173.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355,400.32	139,355,400.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173,773.41				186,173,773.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6,173,773.41				186,173,773.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2,735,540.07	-58,800,000.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35,540.0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58,800,000.04	-58,800,000.04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3,333,334.00				1,486,024,072.30			251,858,812.00	2,706,406,00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投资)创建于 2013 年,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038004606 的营业执照, 总部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增资 5,000.00 万元, 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8004606),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股东新能源集团做出决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股东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559G), 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 辛乳江, 本公司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1 栋 2 层。

2019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将持有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含鸿)49%股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国有资产投资)将持有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风)24.66%股权、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能源)15%股权、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光)15%股权按照每股净资产 1:1.3235 元出资至本公司,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7,715.69 万元。2019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备案并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新风投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原股东同意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产业投资基金)、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嘉赋投资基金)、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申宏投资)、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力管理企业)、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风管理企业)对公司增资, 以人民币 1:1.3802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本公司合计 14.94%的股权,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15.69 万元增加至 126,639.10 万元, 其中 18,923.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 7,19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风投资发起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票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新风投资整体变更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新风投资审计后净资产共 151,129.60 万元，根据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账面净资产中 70,00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共折股 7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650100076066559G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第 00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7 月 19 日成功股票发行，立新能源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33,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4.00 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00%；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233,333,33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00%。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6066559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3,333,334.00 元，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 5 层，母公司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技术开发、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3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七、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出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10.00%，且投资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



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7（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



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10、（7）“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0、（7）“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提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他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22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 “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合理估计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产权证书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 “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



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政策：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风力/光伏发电收入由电力供应至各电场所在地和省电网公司或其他相关公司确认，双方执行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销售电力的履约义务。在电力供应至各风/光电所在地电网公司时，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已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商品实物资产已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同时根据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应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



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



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安全生产、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公司董事会	应收账款	188,950,910.20
原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4,853.46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88,950,910.20
开始适用时点：2024 年 4 月 1 日。		所得税费用（增加）	28,094,853.46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合理性详见前述董事会《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报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15%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5%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5%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二期项目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



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一期、二期项目从2020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期项目、五期项目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子公司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0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本公司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收企业所得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本公司子公司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4年5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



免收企业所得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规定，企业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5000093，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本次报告期间享受此优惠税率。

（13）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企业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由于风电项目投建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2021年6月，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3月，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始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其他风力发电子公司尚未实际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2,961,227.87	324,384,482.72
其他货币资金	120,942,342.25	123,108,463.55
合 计	253,903,570.12	447,492,946.2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下述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463,992.88	39,562,435.76
保函保证金	6,180,000.00	5,88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3,295,749.37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ETC 押金	2,600.00	2,600.00
合计	120,942,342.25	45,445,035.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2,000,000.00 元。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被担保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该保函保证金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账户金额为 4,180,000.00 元。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担保的保证金额分别为 1,380,000.00 元、800,000.00 元、2,000,000.00 元，被担保公司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保函期限分别为：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取得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555,691.73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发电有限公司，取得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406,137.2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取得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兵团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7,797,342.7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取得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支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4,794,012.70 元、5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取得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910,808.4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支行中的受限资金为 3,185,565.10 元，系土地复垦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米兰镇（36 团）支行中的受限资金为 110,184.27 元，系土地复垦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ETC 押金各 2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ETC 押金各 1,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85,360.04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3,385,360.04	4,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3,385,360.04	4,000,00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5,607,876.7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25,607,876.7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4,704,387.03	634,235,635.59
1 至 2 年	552,906,534.62	504,506,859.43
2 至 3 年	459,329,662.59	498,720,936.21
3 至 4 年	473,520,936.21	366,194,540.01
4 至 5 年	366,194,540.01	256,127,214.14
5 年以上	267,209,338.87	11,082,124.73
小 计	2,723,865,399.33	2,270,867,310.11
减：坏账准备	721,440,938.39	554,021,750.43
合 计	2,002,424,460.94	1,716,845,559.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723,865,399.33	100.00	721,440,938.39	26.49	2,002,424,460.94
其中：账龄组合	2,723,865,399.33	100.00	721,440,938.39	26.49	2,002,424,460.94
合 计	2,723,865,399.33	——	721,440,938.39	——	2,002,424,460.94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0,867,310.11	100.00	554,021,750.43	24.40	1,716,845,559.68
其中：账龄组合	2,270,867,310.11	100.00	554,021,750.43	24.40	1,716,845,559.68
合 计	2,270,867,310.11	——	554,021,750.43	——	1,716,845,559.68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4,704,387.03	30,235,219.37	5.00
1 至 2 年	552,906,534.62	55,290,653.46	10.00
2 至 3 年	459,329,662.59	137,798,898.77	30.00
3 至 4 年	473,520,936.21	213,084,421.30	45.00
4 至 5 年	366,194,540.01	164,787,543.00	45.00
5 年以上	267,209,338.87	120,244,202.49	45.00
合 计	2,723,865,399.33	721,440,938.39	26.49

(续)

账龄组合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4,235,635.59	31,711,781.78	5.00
1 至 2 年	504,506,859.43	50,450,685.95	10.00
2 至 3 年	498,720,936.21	149,616,280.87	30.00
3 至 4 年	366,194,540.01	183,097,270.01	50.00
4 至 5 年	256,127,214.14	128,063,607.09	50.00
5 年以上	11,082,124.73	11,082,124.73	100.00
合 计	2,270,867,310.11	554,021,750.43	24.4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021,750.43	167,419,187.96			721,440,938.39
其中：账龄组合	554,021,750.43	167,419,187.96			721,440,938.39
合 计	554,021,750.43	167,419,187.96			721,440,938.39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615,060,172.98	96.01	707,922,509.00
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715,972,317.02	63.00	467,355,123.4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496,702,655.39	18.24	125,975,077.0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401,690,605.76	14.75	114,557,578.7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500,725.31	0.02	25,036.2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193,869.50	0.01	9,693.48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3,517,014.71	3.80	13,254,018.81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691,583.33	0.14	184,579.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1,108,572.83	0.04	55,428.6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吉木萨尔有限公司	367,380.26	0.01	18,369.01
合计	2,723,744,724.11	100.00	721,434,904.63

(6)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五、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67,097.64	79.63	2,684,690.54	76.20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1,531,627.39	15.31	693,306.18	19.68
2 至 3 年	361,284.97	3.61	117,789.92	3.34
3 年以上	145,191.75	1.45	27,401.83	0.78
合 计	10,005,201.75	—	3,523,188.47	—

（2）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主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304,090.80	1-2 年	尚未结算
哈密恒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52,351.63	2-3 年	尚未结算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130,388.97	1-2 年	尚未结算
新疆大明德电力有限公司	112,601.24	3-4 年	尚未结算
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933.34	2-3 年	尚未结算
合计	1,898,365.98	—	—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5,579.98	32.1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563,515.87	25.62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1,453,500.00	14.53
新疆精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463.13	3.40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318,038.35	3.18
合计	7,891,097.33	78.87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74,467.78	26,149,843.21
合 计	30,574,467.78	26,149,843.21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227,855.09	26,891,877.24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至 2 年	9,979,086.04	597,385.00
2 至 3 年	594,840.00	21,304.79
3 至 4 年	20,880.00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小 计	32,922,661.13	27,610,567.03
减：坏账准备	2,348,193.35	1,460,723.82
合 计	30,574,467.78	26,149,843.2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66,038.00	740,720.00
备用金		30.00
社保统筹款	575,841.62	351,991.23
代收代付款	885,477.07	1,995,490.27
经营性往来款（注 1）	8,623,535.19	9,533,808.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517,922.40	3,139,677.64
其他（注 2）	20,453,846.85	11,848,849.89
小 计	32,922,661.13	27,610,567.03
减：坏账准备	2,348,193.35	1,460,723.82
合 计	30,574,467.78	26,149,843.21

注 1：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应退还的土地租赁款 8,262,608.00 元，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31 年 4 月分 8 期逐年退还。

注 2：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应收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临时占地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2,555,476.25 元；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应收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托克逊县税务局临时占地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5,800,872.00 元、367,294.40 元；本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税务局临时占地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72,736.00 元；本公司子公司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应收国家税务总局若羌县税务局临时占地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10,174.4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本公司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哈密兴疆鲲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电量损失赔偿款 623,656.00 元。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60,723.82			1,460,723.82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87,469.53			887,469.5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348,193.35			2,348,193.35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460,723.82	887,469.53			2,348,193.35
合 计	1,460,723.82	887,469.53			2,348,193.35

⑤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吉木萨尔县税务局	临时耕地占用税	12,555,476.25	1 年以内	38.14	627,773.8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二场	经营性往来款	8,262,608.00	1-2 年	25.10	826,260.80
国家税务总局达坂城	临时耕地占用税	5,973,608.00	1 年以内、	18.14	307,317.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区税务局			1-2 年		
即征即退增值税	即征即退	1,517,922.40	1 年以内	4.61	75,896.12
哈密兴疆鲲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量损失赔偿款	623,656.00	1-2 年	1.89	62,365.60
合 计	——	28,933,270.65	——	87.88	1,899,613.53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397,756.54		397,756.54
合 计	397,756.54		397,756.54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333,761.05		333,761.05
合 计	333,761.05		333,761.0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536,505,819.07	201,084,912.95
再融资费用	273,584.90	273,584.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2,785.86	
合 计	536,852,189.83	201,358,497.8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805,169,700.0				-8,351,58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 计		805,169,700.0				-8,351,58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796,818,120.00	
合 计				796,818,12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5,853,094,740.35	5,932,080,182.92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197,746.25	197,746.25
合 计	5,852,896,994.10	5,931,882,436.67

(1) 固定资产**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867,093,309.69	6,885,102,583.77	5,676,126.83	21,894,023.86	7,779,766,044.15
2、本年增加金额	24,388,234.51	285,657,661.65		951,834.74	310,997,730.90
(1) 购置		3,828,936.74		951,834.74	4,780,771.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388,234.51	281,828,724.91			306,216,959.42
3、本年减少金额				247,787.61	247,787.61
(1) 处置或报废				247,787.61	247,787.61
4、年末余额	891,481,544.20	7,170,760,245.42	5,676,126.83	22,598,070.99	8,090,515,987.4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66,427,499.40	1,661,602,511.13	3,725,730.96	15,930,119.74	1,847,685,861.23
2、本年增加金额	26,618,337.12	360,577,219.14	593,460.58	2,181,767.25	389,970,784.09
(1) 计提	26,618,337.12	360,577,219.14	593,460.58	2,181,767.25	389,970,784.0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235,398.23	235,398.23
（1）处置或报废				235,398.23	235,398.23
4、年末余额	193,045,836.52	2,022,179,730.27	4,319,191.54	17,876,488.76	2,237,421,247.0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7,746.25			197,746.25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98,435,707.68	5,148,382,768.90	1,356,935.29	4,721,582.23	5,852,896,994.1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00,665,810.29	5,223,302,326.39	1,950,395.87	5,963,904.12	5,931,882,436.67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643,685.29	尚在办理中
合 计	36,643,685.29	——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410,665,328.43	606,048,334.42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11,209,315.07	11,209,315.07
合 计	5,399,456,013.36	594,839,019.35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1,029,020,369.83		1,029,020,369.83	347,084,139.78		347,084,139.78
新疆兵团第九师 166 团 3.6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197,452,079.58		197,452,079.58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24,144,937.17		1,224,144,937.17	29,960,081.39		29,960,081.39
吉木萨尔 3.5MW 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11,688,394.06		11,688,394.06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11,209,315.07	
新疆立新能源乌鲁木齐市社会化停车场充电桩三期				6,429,584.33		6,429,584.33
新疆能源立新木垒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412,116,082.24		1,412,116,082.24			
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73,149,704.49		1,273,149,704.49			
若羌县 16 万千瓦/64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451,002,302.63		451,002,302.63	884,922.50		884,922.50
零星工程	10,022,617.00		10,022,617.00	1,339,817.71		1,339,817.71
合 计	5,410,665,328.43	11,209,315.07	5,399,456,013.36	606,048,334.42	11,209,315.07	594,839,019.35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347,084,139.78	681,936,230.05			1,029,020,369.83
新疆兵团第九师 166 团 3.6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197,452,079.58	173,126.83	199,183,340.41		
新疆兵团第九师 166 团 3.4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		88,838,577.35	88,838,577.35		
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9,960,081.39	1,194,184,855.78			1,224,144,937.17
新疆能源立新木垒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412,116,082.24			1,412,116,082.24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273,149,704.49			1,273,149,704.49
若羌县 16 万千瓦/64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884,922.50	450,117,380.13			451,002,302.63
合 计	575,381,223.25	5,102,074,090.87	288,021,917.76		5,389,433,396.36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奇台县 30 万千瓦风光同场项目	176,562.02	98.97	14,140,247.03	13,431,682.96	2.50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新疆兵团第九师 166 团 3.6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	19,984.10	100.00	2,461,079.10	1,291,795.54	2.50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新疆兵团第九师 166 团 3.4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	11,177.37	100.00	1,471,404.44	1,471,404.44	2.76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11,682.86	74.36	8,529,488.59	8,529,488.59	2.60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新疆能源立新木垒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25,600.00	100.00	6,082,838.10	6,082,838.10	2.50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立新能源达坂城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99,600.00	98.00	6,402,857.46	6,402,857.46	2.30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若羌县 16 万千瓦/64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56,684.07	100.00	1,043,036.74	1,043,036.74	2.43	自筹+金融机构 贷款
合 计	1,001,290.42	—	40,130,951.46	38,253,103.83	—	—

③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租赁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174,377.08	41,048,980.47	3,641,309.90	50,864,667.4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租赁	运输工具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916,906.78	1,791,092.06	2,707,998.84
(1) 租赁		916,906.78	1,791,092.06	2,707,998.84
3、本年减少金额		2,489,280.79	428,217.33	2,917,498.12
(1) 租赁变更		2,489,280.79	428,217.33	2,917,498.12
4、年末余额	6,174,377.08	39,476,606.46	5,004,184.63	50,655,168.17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826,125.99	4,720,431.80	1,479,718.34	10,026,276.13
2、本年增加金额	1,361,127.00	2,301,712.92	1,953,914.87	5,616,754.79
(1) 计提	1,361,127.00	2,301,712.92	1,953,914.87	5,616,754.79
3、本年减少金额		285,130.99	214,108.74	499,239.73
(1) 租赁变更		285,130.99	214,108.74	499,239.73
4、年末余额	5,187,252.99	6,737,013.73	3,219,524.47	15,143,791.1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87,124.09	32,739,592.73	1,784,660.16	35,511,376.9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348,251.09	36,328,548.67	2,161,591.56	40,838,391.32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63,921,446.25	7,614,641.43	271,536,087.68
2、本年增加金额	1,140,965.50	148,237.70	1,289,203.20
(1) 购置	1,140,965.50	148,237.70	1,289,203.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65,062,411.75	7,762,879.13	272,825,290.88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6,297,098.51	2,136,182.64	18,433,281.15
2、本年增加金额	6,227,171.16	801,586.38	7,028,757.54
(1) 计提	6,227,171.16	801,586.38	7,028,757.5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2,524,269.67	2,937,769.02	25,462,038.6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2,538,142.08	4,825,110.11	247,363,252.1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7,624,347.74	5,478,458.79	253,102,806.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2,673,551.40	尚在办理中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9,482.74	尚在办理中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38,266.67	尚在办理中
合 计	5,531,300.81	——



13、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并购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7,326.02					7,326.02
合 计	7,326.02					7,326.02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集控中心装修费	344,928.45		148,889.16		196,039.29
邮箱使用费	10,792.00		7,617.97		3,174.03
园区基础设施费	227,314.09	428,510.00	237,436.61		418,387.48
合 计	583,034.54	428,510.00	393,943.74		617,600.8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937,793.54	101,594,003.80	563,186,876.80	82,125,730.44
租赁负债	489,161.48	76,053.12	8,818,794.32	1,015,133.51
合 计	692,426,955.02	101,670,056.92	572,005,671.12	83,140,86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244.56	9,061.14
使用权资产	24,544,447.29	1,442,925.27	11,344,558.81	1,356,693.03
合 计	24,544,447.29	1,442,925.27	11,380,803.37	1,365,754.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424,697.78	4,837,603.24
可抵扣亏损	133,705,670.96	80,484,847.17
合 计	178,130,368.74	85,322,450.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5 年	10,875,457.90	10,959,876.51
2026 年	14,204,029.87	14,204,029.87
2027 年	33,627,600.44	33,730,119.52
2028 年	21,590,821.27	21,590,821.27
2029 年	53,407,761.48	
合 计	133,705,670.96	80,484,847.1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208,376.78	328,146,717.98
合 计	8,208,376.78	328,146,717.98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942,342.25	ETC 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账款	2,716,757,122.37	本公司以签订长期借款质押合同的对应发电项目的应收发电款回款权作为质物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1,089,076,495.35	本公司以出让租赁物所有权的方式取得融资租赁款
在建工程	1,117,395,172.22	本公司以出让租赁物所有权的方式取得融资租赁款
合计	5,044,171,132.19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261,584,818.11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56,108.55	
合 计	1,262,740,926.66	

19、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463,992.88	56,109,422.48
合 计	111,463,992.88	56,109,422.48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服务费	48,098,784.27	37,555,356.49
工程设备款	1,220,672,938.95	439,115,896.12
资产购置款项	1,108,765.40	819,634.40
其他	292,900.74	1,444,578.56
合 计	1,270,173,389.36	478,935,465.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40,800,000.00	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582,839.21	尚未结清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8,841.27	尚未结清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53,033.96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4,032.81	尚未结清
合 计	48,838,747.25	——

21、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售电款	12,386.87	
合 计	12,386.87	

22、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906,682.00	58,694,684.29	57,497,737.46	16,103,62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17,255.54	9,017,255.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906,682.00	67,711,939.83	66,514,993.00	16,103,62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29,336.97	43,589,903.67	42,000,870.02	15,218,370.62
2、职工福利费		5,123,467.28	5,123,467.2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3,648,919.10	3,648,91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9,687.14	3,379,687.14	
工伤保险费		269,231.96	269,231.96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4,393,504.00	4,393,5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7,345.03	909,689.54	1,301,776.36	885,258.21
6、其他短期薪酬		1,029,200.70	1,029,200.70	
合 计	14,906,682.00	58,694,684.29	57,497,737.46	16,103,62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56,983.20	5,856,983.20	
2、失业保险费		183,037.64	183,037.64	
3、企业年金缴费		2,977,234.70	2,977,234.70	
合 计		9,017,255.54	9,017,255.54	

2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197,588.72	10,311,565.28
企业所得税	19,848,790.68	27,466,574.21
个人所得税	2,510.55	39,646.30
印花税	2,044,790.33	902,74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899.21	371,192.74
教育费附加	171,830.36	243,60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553.59	162,400.85
耕地占用税		2,454,696.10
合 计	30,686,963.44	41,952,418.36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4,216.53	1,265,858.45
合 计	2,404,216.53	1,265,858.45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社保统筹款	1,048,251.94	871,349.88
其他	1,355,964.59	394,508.57
合 计	2,404,216.53	1,265,858.45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尚未结清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33.00	尚未结清
合 计	40,000.00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839,275,639.38	727,781,403.8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1,028,689.14	2,987,214.7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9）	132,728,167.96	
合 计	973,032,496.48	730,768,618.59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60.02	
合 计	1,360.02	

27、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922,417,408.17	4,407,895,910.09
保证借款	730,849,765.53	835,337,003.52
信用借款	992,475,363.38	777,724,635.18
未到期应付利息	6,761,173.85	6,697,474.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839,275,639.38	727,781,403.83
合 计	6,813,228,071.55	5,299,873,619.60

长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质押借款系子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4,409,43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22,417,408.17 元，未到期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4,839,587.5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597,449,287.51 元。

本公司保证借款系子公司以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117,8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本金余额为 730,849,765.53 元，未到期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812,989.0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39,042,754.55 元。

本公司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393,741,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本金余额为 992,475,363.38 元，未到期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108,597.3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02,783,597.32 元。

28、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8,023,775.69	1,875,537.98			10,069,986.48	9,829,327.1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27,125.05	-31,826.68			-1,622,871.34	-2,136,080.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2,987,214.76	——	——	——	——	1,028,689.14
合 计	11,309,435.88	1,843,711.30			8,447,115.14	6,664,557.66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40,652,549.60	
合 计	1,840,652,549.60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60,155,586.19	
未实现融资费用	-486,774,868.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5）	132,728,167.96	
合 计	1,840,652,549.60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托里 220 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1,163,461.51	1,269,230.75
雅满苏 220 千伏升压站预收租赁费	561,387.34	587,198.26
220 千伏立新镇西光伏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34,893,103.74	36,813,825.06
220 千伏国华望洋台风电汇集站预收租赁费	8,016,460.13	8,684,890.37
合 计	44,634,412.72	47,355,144.44



31、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3,333,334.00						933,333,334.00

32、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45,324,337.22			1,245,324,337.22
其他资本公积	209,727.86		8,351,580.00	-8,141,852.14
合 计	1,245,534,065.08		8,351,580.00	1,237,182,485.08

注：本年公司因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时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调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351,580.00 元。

33、专项储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028,168.46	13,874,116.47	2,154,051.99
合 计		16,028,168.46	13,874,116.47	2,154,051.99

34、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189,791.38	2,513,492.83		37,703,284.21
合 计	35,189,791.38	2,513,492.83		37,703,284.21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27,502,563.48	665,021,851.30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27,502,563.48	665,021,851.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82,051.80	135,216,25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13,492.83	13,935,540.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666,666.72	58,800,000.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0,504,455.73	727,502,563.48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4,405,561.84	494,236,812.52	982,297,500.87	409,759,362.83
其他业务	6,272,947.87	1,534,360.24	7,471,123.87	5,581,933.98
合 计	970,678,509.71	495,771,172.76	989,768,624.74	415,341,296.81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电力产品	958,385,336.67	491,240,498.02	979,039,811.39	408,422,820.88
其他	12,293,173.04	4,530,674.74	10,728,813.35	6,918,475.93
合 计	970,678,509.71	495,771,172.76	989,768,624.74	415,341,296.81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4,087.70	3,000,326.92
教育费附加	2,895,006.20	3,183,346.35
房产税	1,247,475.99	805,326.04
土地使用税	11,021,840.53	10,879,820.29
车船使用税	12,937.20	13,777.20
印花税	631,816.59	850,047.53
合 计	18,543,164.21	18,732,644.3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22,823,483.41	26,076,756.41
办公费	219,119.19	362,110.88
差旅费	905,343.77	1,389,333.22
业务招待费	195,045.88	535,734.83
车辆费	414,165.81	285,237.09
安全生产费	53,685.21	25,321.14
邮电费	100,403.76	104,099.27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咨询服务费	879,127.98	1,597,217.37
暖气费	135,961.04	39,323.20
物业费	182,807.68	164,900.04
折旧费	718,494.54	497,704.72
租赁费	2,060,828.94	1,673,161.24
残疾人保障金	302,235.50	171,844.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56,760.30	1,778,245.41
其他	987,530.06	1,224,377.80
合 计	32,534,993.07	35,925,366.97

3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177,168.69	2,778,726.69
材料费	328,938.05	
技术服务费	1,810,031.13	924,528.31
租赁费	138,908.57	
其他	23,708.09	44,096.12
合 计	6,478,754.53	3,747,351.12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94,709,623.37	185,858,122.99
减：利息收入	4,086,372.73	13,290,197.76
其他	289,486.45	218,959.97
合 计	190,912,737.09	172,786,885.20

4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59,430.05	20,504,389.70	310,486.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075.37	
合 计	18,859,430.05	20,520,465.07	310,486.9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18,548,943.12	19,945,364.35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200,961.93	141,200.35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退税	9,525.00	17,825.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859,430.05	20,504,389.70	

4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93,60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91.8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6,792.46
合 计		1,481,689.36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22.22
合 计		-27,722.22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419,187.96	-211,202,15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7,469.53	-566,841.96
合 计	-168,306,657.49	-211,768,998.48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681.87	
其他	282,600.78	9,319.63	282,600.78
合 计	282,600.78	54,001.50	282,600.78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86.26	
赔偿收入（注 1）	1,416,911.75	5,028,758.65	1,416,911.7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62	6,022.57	0.62
合 计	1,416,912.37	5,042,567.48	1,416,912.37

注 1：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停电受到损失，由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停电期间电量经济损失，并签订电量损失赔偿协议。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21,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55,531.03	332,247.46	255,531.0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89.38	
其他	1,348,717.40	1,030,248.92	1,348,717.40
合 计	1,604,248.43	1,895,885.76	1,604,248.43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26,126.32	51,462,15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52,021.87	-30,376,280.54
合 计	27,774,104.45	21,085,873.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润总额	77,085,725.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71,431.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60,173.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6.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5,87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465.1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87,694.30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48,026.7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71,209.18
所得税费用	27,774,104.45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4,086,372.73	4,267,646.62
经营性往来款	13,273,616.05	12,017,770.87
保证金	2,237,088.00	
备用金	610,782.59	624,440.00
增值税退返及其他政府补助	20,481,185.29	96,060,712.99
其他	3,312,507.99	578,776.46
合 计	44,001,552.65	113,549,346.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手续费	296,576.76	211,555.23
付现费用	18,030,010.03	12,239,652.42
往来款	593,051.94	584,792.78
备用金	447,000.00	644,41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20,000.00	
其他	3,251,027.01	1,922,564.88
合 计	23,937,665.74	15,602,975.3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		11,320,000.00
合 计		11,32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临时耕地占用税	18,833,816.96	
土地复垦保证金	3,295,749.37	
合 计	22,129,566.3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	2,500,000.00	2,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1,413,040,180.48	
合 计	1,415,540,180.48	2,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定期存款及银票保证金	3,312,280.00	2,880,000.00
租赁付款额	7,687,869.25	4,307,327.26
融资租赁咨询费	1,600,000.00	
合 计	12,600,149.25	7,187,327.26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11,620.88	135,555,32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8,306,657.49	211,768,998.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94,352,441.24	314,368,909.39
无形资产摊销	4,756,869.83	4,510,56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943.74	375,47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600.78	-54,001.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89.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2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709,623.37	185,858,12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1,68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9,192.97	-31,058,43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71.10	474,600.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95.49	-333,76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177,556.64	-81,081,87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05,836.18	-232,771,068.64
其他	2,154,898.77	-2,215,6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915,716.72	503,955,647.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2,961,227.87	396,917,174.3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396,917,174.38	1,067,117,33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955,946.51	-670,200,155.6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2,961,227.87	396,917,174.3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61,227.87	324,381,88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535,291.6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61,227.87	396,917,174.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年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261,584,818.11	1,156,108.55			1,262,740,926.66
长期借款	6,027,655,023.43	2,344,290,263.11	2,633,267.51	721,066,200.10	1,008,643.02	7,652,503,710.93
租赁负债	14,296,650.64		1,843,711.30	2,280,802.55	6,166,312.59	7,693,246.80
长期应付款		1,413,040,180.48	1,051,748,727.45	5,407,066.70	486,001,123.67	1,973,380,717.56
合 计	6,041,951,674.07	5,018,915,261.70	1,057,381,814.81	728,754,069.35	493,176,079.28	10,896,318,601.95



5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情况参见附注五、11、28、29。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380,667.81
融资租赁的利息	财务费用	6,283,623.57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80,802.5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不适用。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6,478,754.53	3,747,351.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 计	6,478,754.53	3,747,351.12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详见附注五、39、研发费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	29,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00.00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70.00		设立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富蕴县	富蕴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阿勒泰市	阿勒泰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0,35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	阜康市	阜康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9,200.00	胡杨河市	胡杨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购买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8,7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8,6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62		购买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胡杨河市	胡杨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62	购买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46,600.00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23	59.77	设立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伊吾县	伊吾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95	设立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	哈密市	哈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00	额敏县	额敏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若羌县	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设立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00.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0	奇台县	奇台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若羌县	若羌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乌鲁木齐达坂城区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00		新设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木垒县	木垒县	风力发电	100.00		新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30.00	-611.79		-575.23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	-100,901.48		743,133.32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	36,593.57		801,923.76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0.00	-805,511.22		4,428,153.4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74,598.41	6,649.57	181,247.98	183,165.43		183,165.43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79,579.79	148,045,029.24	170,524,609.03	33,571,291.89	105,429,644.20	139,000,936.09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803,096.68	216,256,696.38	273,059,793.06	42,900,783.77	152,729,762.60	195,630,546.37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21,126,445.62	186,135,351.63	207,261,797.25	39,557,040.73	123,423,222.28	162,980,263.01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69,283.63	6,649.57	175,933.20	175,811.30		175,811.30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12,330.13	157,598,353.03	182,710,683.16	28,981,216.01	117,966,236.14	146,947,452.15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941,681.87	227,425,993.10	274,367,674.97	32,330,412.86	168,173,762.60	200,504,175.46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23,445,970.56	195,860,870.07	219,306,840.63	135,300,937.33	31,669,256.88	166,970,194.21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2,039.35	-2,039.35	-4,741.82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24,522.15	-4,239,558.07	-4,239,558.07	-3,063,862.85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732,406.70	3,485,101.23	3,485,101.23	18,990,248.63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8,775,324.62	-8,055,112.18	-8,055,112.18	5,191,627.01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00,000.00	137,787.20	137,787.20	-1,132.96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86,055.36	-1,230,245.07	-1,230,245.07	-1,420,107.33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597,914.37	9,879,272.09	9,879,272.09	15,598,260.68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8,575,140.24	2,395,953.95	2,395,953.95	7,869,582.14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达坂城区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2024-05-20	100.00	新设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县	木垒县	风力发电	2024-05-21	100.00	新设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电力、热力生产	2019-10-12	100.00	注销



5、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华电天山发 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 市伊州区 华电大厦 天山西路 附 19B	发电业务、输 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流动资产	202,608,297.79
非流动资产	12,775,775,988.77
资产合计	12,978,384,286.56
流动负债	5,784,415,314.94
非流动负债	5,201,923,671.62
负债合计	10,986,338,986.56
净资产	1,992,045,3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2,045,3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6,818,120.0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6,818,12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电网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少，预期信用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公司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385,360.04	
应收账款	2,723,865,399.33	721,440,938.39
其他应收款	32,922,661.13	2,348,193.35
合 计	2,770,173,420.50	723,789,131.74

本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主要为存量项目电价补贴款，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发电项目需逐级申报纳入补贴清单或补贴项目，发电项目列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 月，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上述公告中，本公司有 5 个项目被纳入第一批补贴合规项目清单，截至目前，上述补贴核查工作尚未结束。其中：已列入补贴清单或补贴目录，同时通过第一批合规审查项目的应收电价补贴款年末余额为 391,536,499.97 元；已列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暂未通过合规审查项目的应收电价补贴款年末余额 2,285,813,429.33 元。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117,475.20	47.38	47.3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实控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建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由本公司托管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由本公司托管的企业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由本公司托管的企业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由本公司托管的企业
昌吉州御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由本公司托管的企业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由本公司托管的企业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股权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到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雅克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1%股权划转至玛纳斯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及技改服务	617,699.13	1,128,778.76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4,053,052.26	14,297,601.33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5,043,412.92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698,206,283.19	28,793,362.83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试验费、运维费、技术服务费	10,227,775.24	4,946,606.62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2,309,521.91	2,852,580.63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19,733.49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97,618,425.36	110,575,221.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小计		1,918,076,170.01	162,613,884.90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		93,207.55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EPC 工程、咨询服务费、勘察设计及购买设备及标书编制费	21,598,901.08	5,700,539.95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验收服务费	301,886.81	128,270.55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费	19,924.53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占地补偿安置费	400,000.00	1,584,095.30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小计		22,320,712.42	7,506,113.35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杂费等	1,196,688.33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下网电费	632,782.53	126,427.06
新疆雅克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杂费	6,637.17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小计		1,836,108.03	126,427.06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人员借调费用	138,311.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427,476.42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512,971.70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1,709,905.66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62,696.54	
昌吉州御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34,198.11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341,981.13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393,396.2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82,005.4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租赁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的房屋。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2,162.81	2,822,877.58

(4) 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 49.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报告期内因叶片失效，疆源淖毛湖南风电一场损失发电量 405.0106 万千瓦时，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停电期间电量经济损失 1,376,982.55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453,125.01	22,656.25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543,750.00	27,187.50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1,812,500.00	90,625.00		
昌吉州鑫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6,458.33	3,322.92		
昌吉州御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249.99	1,812.50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2,500.00	18,125.00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000.00	20,850.00		
合 计	3,691,583.33	184,579.17		
预付款项：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215,579.98			
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500.00			
合 计	3,355,07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67,230,530.90	
合 计			67,230,530.90	
其他应收款：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60,927.19	4,554.08	30,154.45	1,507.72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0.00	147,250.00
新疆能源（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5,000.00		
合 计	360,927.19	19,554.08	2,975,154.45	148,757.7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1,213,412.92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6,623,801.05	5,807,268.70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90,296,605.95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33,305.93	1,772,752.69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24,706,368.94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416,650.00	1,818,465.4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283.45	535,565.07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9,590.11	179,245.29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195.47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219,607.24	5,692,839.46
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259.83
合 计	351,352,625.59	16,984,591.98
应付票据：		
乌鲁木齐达坂城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94,794,012.70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53,224.50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96,323.00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0,400.00
合 计	94,794,012.70	5,299,947.5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334.00	13,334.00
合 计	13,334.00	13,334.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或其他合同	1,124,203,829.09	3,001,063,204.51
合 计	1,124,203,829.09	3,001,063,204.51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完毕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市新凤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7,2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1,40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20,563.37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13,415.94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64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43.8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锦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112.69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3,220.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81,577.81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74.69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8.75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13,251.62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9,714.00	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伊吾淖毛湖风之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757.38	否
合计		277,280.05	

(2)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933,33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866,666.68 元（含税），当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6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股利分配议案尚未经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由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共同出资组建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天山”），出资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由公司认缴 8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华电认缴 12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2024 年 12 月 5 日，华电天山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20.129243 亿元，本次增资公司需出资 516.9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0, 516.97 万元投资款已认缴到位。2025 年 2 月 13 日华电天山通过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向华电天山增资或者引进关联方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5.95 亿元。2025 年 2 月 17 日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出资 8 亿元的基础上，向公司关联方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继续向华电天山出资权，出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金，出资金额 15.95 亿元。

3、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获悉能源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事宜已完成登记手续，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能源集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

职工参加本计划的条件：①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的员工；②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计划。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691,583.3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减：坏账准备	184,579.17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3,507,004.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1,583.33	100.00	184,579.17	5.00	3,507,004.16
其中：账龄组合	3,691,583.33	100.00	184,579.17	5.00	3,507,004.16
合 计	3,691,583.33	——	184,579.17	——	3,507,004.16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91,583.33	184,579.1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691,583.33	184,579.17	5.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579.17			184,579.17
其中：账龄组合		184,579.17			184,579.17
合 计		184,579.17			184,579.17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昌吉州国投恒欣能源有限公司	1,812,500.00	49.10	90,625.00
昌吉州国投恒胜能源有限公司	543,750.00	14.73	27,187.50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昌吉州国投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453,125.01	12.27	22,656.25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000.00	11.30	20,850.00
木垒智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2,500.00	9.82	18,125.00
合计	3,588,875.01	97.22	179,443.75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799,786.86	258,849,786.86
其他应收款	638,684,229.19	370,825,294.11
合 计	661,484,016.05	629,675,080.97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8,000,000.0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4,799,786.86	26,399,786.86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63,450,000.00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小 计	22,799,786.86	258,849,786.8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2,799,786.86	258,849,786.86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的应收股利全部为合并范围内应收股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34,278,370.54	280,973,147.82
1 至 2 年	17,923,303.69	89,133,300.00
2 至 3 年	86,332,582.66	530,880.00



账 龄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5,880.00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5 年以上	169,165.43	169,165.43
小 计	638,809,302.32	370,906,493.25
减：坏账准备	125,073.13	81,199.14
合 计	638,684,229.19	370,825,294.1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637,327,259.63	370,217,210.47
保证金及押金	184,510.00	116,180.00
社保统筹款	173,894.89	
经营性往来款	300,000.00	
其他	823,637.80	573,102.78
小 计	638,809,302.32	370,906,493.25
减：坏账准备	125,073.13	81,199.14
合 计	638,684,229.19	370,825,294.1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81,199.14			81,199.14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3,873.99			43,873.9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末余额	125,073.13			125,073.1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81,199.14	43,873.99			125,073.13
合 计	81,199.14	43,873.99			125,073.1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169,188,690.92	1 年以内	26.49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111,309,319.09	1-3 年	17.42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110,628,119.48	1 年以内	17.32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97,492,740.07	1 年以内	15.26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35,059,830.58	1 年以内	5.49	
合 计	——	523,678,700.14	——	81.9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5,196,598.72	1,400,000.00	3,653,796,598.72	3,193,946,598.72		3,193,946,598.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6,818,120.00		796,818,120.00			
合 计	4,452,014,718.72	1,400,000.00	4,450,614,718.72	3,193,946,598.72		3,193,946,598.7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00.00	19,000,000.00		6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乌鲁木齐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500,000.00	16,500,000.00		40,000,000.00		
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31,000.00			201,531,000.00		
巴里坤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若羌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73,000,000.00		74,000,000.00		
新疆新能源(集团)哈密新风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202,500,000.00			202,500,000.00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49,243,900.00			49,243,900.00		
哈巴河县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329,158,711.08			329,158,711.08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2,884,785.00			292,884,785.00		
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新疆新风含鸿能源有限公司	573,221,686.53			573,221,686.53		
阜康市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2,735,292.23			62,735,292.23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5,460,037.95			155,460,037.95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73,892,749.52			173,892,749.52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134,306,532.58			134,306,532.58		
富蕴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阿勒泰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100,000.00		
隆尧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250,000.00		170,250,000.00		
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34,210,000.00	44,500,000.00		178,710,000.00		
伊吾淖毛湖风之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475,000.00			49,475,000.00		
乌鲁木齐富禾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26,903.83			36,126,903.83		
哈密伊吾县立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3,193,946,598.72	463,250,000.00	2,000,000.00	3,655,196,598.72	1,400,000.00	1,4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805,169,700.00				-8,351,580.00
合 计		805,169,700.00				-8,351,58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				796,818,120.00	
合 计				796,818,12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7,671,659.12		17,600,000.00	
合 计	17,671,659.12		17,600,000.00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他	17,671,659.12		17,600,000.00	
合 计	17,671,659.12		17,600,000.0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3,605.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194.4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00,000.00	166,997,466.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93,866.71	2,533.29
合 计	71,706,133.29	167,841,799.46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600.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486.93	稳岗补贴及企业奖励金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336.06	赔偿收入及访 惠聚支出等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5,751.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6,708.09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9,043.5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13,37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305,669.6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	0.05	0.05



(此页无正文，系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备案、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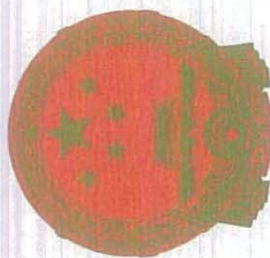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塔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3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10-0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10-03-38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3-38

执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联系电话: 1010-03-38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10-0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10-03-38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3-38

执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联系电话: 1010-0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1010-0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10-03-38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3-38

执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联系电话: 1010-03-38

